****

 长寿农函〔2023〕131号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供销合作社

关于申报2023年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项目的函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和2023年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有关精神，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社、市烟草公司《关于印发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3〕88号）和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关于报送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的报告》（长寿农文〔2023〕8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拟对我区种植大户使用符合要求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进行补贴，请各镇（街）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业主申报。

一、项目目标

2023年，在全区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2万亩。通过选择具有良好质量、适当厚度或全生物降解的地膜，推广一膜多季或多年使用、地膜覆盖替代、优化覆盖比例等技术，减少使用次数，降低地膜使用量，有效解决农田“白色污染”问题，有效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二、申报对象

长寿区内从事粮食、蔬菜、果树规模种植20亩及以上种植大户、新型经营主体等。未完成以前年度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业主不纳入本次申报范围，同一业主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财政补助。纳入征信黑名单、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问题的不得作为申报对象。

三、申报程序

根据农户（业主）自愿，街镇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指导业主进行项目申报，核实现场，并负责该项目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街镇自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签署评审意见。

街镇完成项目初评后，须在项目申报规定期限内将初评合格的项目申报资料、评审意见及结果函告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接到申报材料后，由区农研中心组织人员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于项目评审时提请评审组审议。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竞争择优的方式确定实施主体，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实施单位，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联合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同时下达项目计划及资金文件。

四、补贴标准

对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分别按30元/亩和60元/亩进行补助，且每亩地膜覆膜量不低于4kg。

五、补贴方式

竞争申报，先建后补，补贴面积按照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六、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

七、相关要求

1. 报送材料。项目申报业主填报附件1《长寿区2023年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项目申报表》，镇（街）报送附件2《长寿区2023年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和附件2电子件、纸质件一式一份一并报送。

2. 报送时间：2023年8月25日前报区农研中心科技站，长寿路18号科技站2办公室，联系人：康福蓉，电话：40402410，18883530367，QQ邮箱：1007610021@qq.com。

3. 项目申报要求及验收材料：详见附件3。

附件：1. 长寿区2023年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项目申报表

2. 长寿区2023年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项目申报汇总表

3. 长寿区2023年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项目申报要求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供销合作社

 2023年8月14日

附件1

|  |
| --- |
| 长寿区2023年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项目申报表 |
| 实施主体名称 | （盖章） |
| 实施主体类型 | □农户，□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 |
| 法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实施地点 |  |
| 联系电话 |  |
| 加厚高强度地膜 | 全生物降解地膜 |
| 覆膜作物 | 覆膜面积（亩） | 覆膜用量（kg） | 颜色 | 厚度（mm） | 有效覆盖使用时间（≥天） | 覆膜作物 | 覆膜面积（亩） | 覆膜用量（kg） | 颜色 | 厚度（mm） | 有效使用寿命（≥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长寿区2023年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项目申报汇总表 |
| 镇（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序号 | 实施主体名称 | 实施主体类型 | 实施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加厚高强度地膜 | 全生物降解地膜 | 拟回收网点 | 备注 |
| 实施面积（亩） | 使用量（kg） | 实施面积（亩） | 使用量（k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长寿区2023年加厚高强度地膜及全生物

降解地膜补贴项目申报要求

1. 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要求及验收材料要求

（一）产品要求。

1. 地膜为Ⅰ类耐老化地膜；
2. 地膜标称厚度不小于0.015mm；
3. 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天；
4. 厚度极限偏差和平均厚度偏差符合对应标称厚度指标值；
5. 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始初值的50%；
6. 产品原料不得有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
7. 其他未列明的指标均需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的要求。

（二）验收材料要求。

1. 土地流转面积等证明；
2. 使用前后相关影像资料；
3. 购买合同、票据、转账记录等；
4. 产品合格证；
5. 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检验报告（必检指标：厚度极限偏差、力学性能指标、耐候性能）；
6. 农业项目验收表，需镇（街）全面验收通过。

二、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要求及验收材料

（一）产品要求。

1. 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400g/（m2•24h）以下；
2. 有效使用寿命在60天以上；
3. 地膜厚度和偏差、力学性能指标符合对应厚度指标值；
4. 生物降解性能指标：有机成分不小于51%，相对生物分解率不小于90%；
5. 产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等烯烃类原料，可加入适当比例的淀粉、纤维素等，以及其它无环境危害的填充物、功能性助剂；
6. 重金属含量要求符合指标值；
7. 其他未列明的指标均需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的要求。

（二）验收材料要求。

1. 土地流转面积等证明；
2. 使用前后相关影像资料；
3. 购买合同、票据、转账记录等；
4. 产品合格证；
5. 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检验报告（必检指标：厚度偏差、力学性能指标、重金属含量）；
6. 农业项目验收表，需镇（街）全面验收通过。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